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7号



关于评选红河学院 2015-2016 学年“五四红旗 团组织、优秀团员、团干部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2015 至 2016 学年，我校各级团组织、全体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团的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思想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为总结经验、表彰先进、鞭策后进，推动团的工作全面发展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对 2015 至 2016 学年涌现出的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、先进团委进行评选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红河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

1、班子健全，工作能力强，能带领团员青年认真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。

2、认真开展好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，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制度健全，按时足额缴纳团费。

3、具有较强的凝聚力，组织风气正，学风浓，能切实为广大团员青年服务，在全校受到好评。

4、具体标准见附件 7。

（二）红河学院五四特色团委评选条件

1、完成共青团日常工作的基础上，在红河学院五四红旗团组织考核标准的某一方面成绩尤为突出，形成工作特色，并对全校团的基层建设具有指导和推广价值。

2、具体标准见附件 8。

（三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

1、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

2、严要求做好团员的教育、管理，团员发展，“推优”工作，信息上报，评先评优等工作，支部团员按时缴纳团费，完成团籍年度注册工作，履行团员义务。

3、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活动，在广大学生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4、支部活力较强，工作活跃，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，能有效吸引团员积极参与。综合表现良好，在学院中有一定影响力，

起到典型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进取。

2、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，按时缴纳团费，积极配合和支持团干部的工作。

3、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。

4、积极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5、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学年无重修记录。

（五）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
1、符合优秀团员条件的本学年在职团干部。

2、热心共青团的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熟悉基层团组织工作，所开展的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。

3、能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能按时、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4、各方面能起带头作用，并能自觉与不良风气与行为作斗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、校级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特色团委的评选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自荐申报，校团委根据各学院 2015-2016 学年工作情况及评选要求组织评选，评选分三个部分，为校团委考评（考评日

常工作完成情况 40 分)、学院间互评(查阅团委云盘上各学院上传资料 30 分)、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分(30 分)答辩进行评选。

2、校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学院团委在学院内自上而下评选推荐,结果报校团委审批。

3、院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,由各学院团委自行评选,结果报校团委备案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说明

1、红河学院五四红旗团委 3 个,红河学院五四特色团委 3 个,红河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13 个(原则是每个学院推荐 1 个)。

2、校级优秀团员、团干名额根据各学院的团员总数,本着团员 500 人以下的推选各 1 名,500-1000 人的推选各 2 名,1000-1500 人的推选各 3 名,1500 人以上的推选各 4 名的原则来进行分配。

各学院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。

3、院级优秀团员团干的名额分配,根据各学院内的团员数和团支部数,本着优秀团员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团员总数 3%,优秀团干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团支部总数 50%的原则自行分配。

四、评选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1、评选必须在认真动员、总结评议的基础上,按照条件进行,各学院团委、各支部要严格把关,认真抓好此项工作,使评选活动真正达到激励先进,推动工作的目的。

2、申报必需填写统一样式的申报表(见附件 2、3、4、5、

6), 优秀个人报送 1500 字的事迹材料, 并附上本人本学年成绩单(注: 必须盖有学院团委的章); 先进集体报送 2000 字的事迹材料, 并准备 PPT。

3、材料报送时间安排:

五四红旗团委、特色团委申报材料在 3 月 17 日(星期四)前报送;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在 4 月 8 日(星期五)前报送。优秀团员团干材料在 4 月 8 日前报送, 各学院在提交先进个人材料时需同时提交附件 9 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。(地址: 明德楼 203 校团委办公室, 电话: 3694747, 电子版发至校团委的办公系统)。

附件: 1、校级表彰名额分配表

2、红河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人选申报表

3、红河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表彰人选申报表

4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

5、五四特色团委申报表

6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

7、红河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标准测评表

8、红河学院五四特色团委评选标准测评表

9、2015-2016 学年五四评选汇总表

此页无正文

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15日印发